

**國立體育大學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(習)會  
支給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除膳宿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外,其餘各項鐘點費、演講費及交通費等,依相關規定辦理:</p> <p>(一)參加對象為學校人員者,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(以下同)<u>300元</u>,<u>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100元範圍內供應</u>,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因業務需要,參加對象主要為學校以外之人士者,每人每日膳費500元,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。</p> <p>(三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,每人每日膳費1,000元,住宿費2,000元;但國外專家學者每日住宿費為4,000元。如於膳宿費以外,再支給國外專家學者其他酬勞者,其支付費</p>	<p>五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除膳宿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外,其餘各項鐘點費、演講費及交通費等,依相關規定辦理:</p> <p>(一)參加對象為學校人員者,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(以下同)<u>250元</u>,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因業務需要,參加對象主要為學校以外之人士者,每人每日膳費500元,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。</p> <p>(三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,每人每日膳費1,000元,住宿費2,000元;但國外專家學者每日住宿費為4,000元。如於膳宿費以外,再支給國外專家學者其他酬勞者,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本校邀請國外顧問、</p>	<p>一、本支給規定膳費等標準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訂定,查近年因食物類物價調漲,前揭教育部規定參加對象為學校人員之標準已由250元調增至300元,本校會議餐點費亦已由80元調增至100元,校內各單位目前可在250元總額上限內辦理,係因會議僅提供午餐、晚餐,而不含早餐或茶點,鑒於實務上仍可能有需要,爰依教育部規定調增膳費標準,另參採總務處建議,並依照財物配備採購原則,增訂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100元範圍內供應。</p> <p>二、邇來校內單位執行業務有較高膳費需求,無法依現行標準辦理,惟考量僅係少數個案,為持續撙節支出並兼顧自籌收入執行彈性,爰增列第四款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用總額不得超出本校邀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金暨講座鐘點費最高標準表規定。</p> <p><u>(四)因特殊需要超過上述膳宿費支給標準者，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</u></p> <p>前項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</p>	<p>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金暨講座鐘點費最高標準表規定。</p> <p>前項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</p>	